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22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馬學務字第1080005348號

114年0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壹、依據：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貳、目的：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輔導學

生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及宣導，推動使用合法軟體、著作，

以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參、工作事項：

一、訂定及管理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

二、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宣導說明。

三、對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四、鼓勵系所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五、專責本校學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肆、輔導處理機制：

一、執行構想：藉由平時宣導及講演課程，讓同學瞭解「智慧財產權」是法律為鼓勵與保障創新研發與創意之發展，而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及產業競爭的關鍵；違反需接受校規與法律追究，期望能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品德及養成守法守紀之正確觀念。

二、輔導人員：學務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導師、學務處輔導人員及相關課程老師。

三、輔導方式：

本校輔導方式概可分為如下：

（一）平時宣導：藉新生訓練或社團活動時間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校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演講，及各項集會時機與學校網頁各種宣導機會，廣為說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二）參加課程：要求在校學生參加校內、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並達合格標準。

(三) 服務學習:初犯經導師或職員發現後,未達懲處標準或未造成罰則之實,有悔改之意者,以義務方式服務學習,親身參與或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經學務處、資訊中心與圖書館認證。

(四) 自我檢討:經由自白書的填寫,促使輔導者能更清楚並遵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五) 相關懲處規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2條第10款「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及第11款「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核予小過一次處分。擅自以重製、移轉所有權或公開播送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節重大者,依侵害著作權法第91、91-1、92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六) 諮商輔導:對於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學生,由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及校牧室共同輔導,以導向正確心態與觀念。

一、馬偕醫學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學生輔導流程,如附件二。

二、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暨電腦處理流程,如附件

三。

伍、本計畫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侵害著作權法-第七章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請勿任意翻拷、仿冒、複製他人作品包含文字、軟體、錄影帶、光碟等以免觸法

附件二

馬偕醫學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學生輔導流程



附件三

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暨電腦處理流程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